

##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02(CAR)停工附加條款

95.11.28 兆產(95)備字第 0570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七款第(七)小項，予以刪除，條文內容變更如下：

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停頓期間，保險單所列之上開承保範圍仍然有效，但若上述施工處所無專人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人為損失，事前應由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同意後，始承保之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